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1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9分至下午1時6分
下午2時37分至4時36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世嘉 吳育仁 陳節如 王育敏 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蘇清泉 田秋堃 劉建國 趙天麟 楊 曜
楊玉欣 鄭汝芬 陳歐珀（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許忠信 孔文吉 段宜康 陳淑慧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林佳龍 李昆澤 葉宜津 楊瓊瓔 陳明文
李桐豪 鄭天財 盧秀燕 楊麗環 蔡其昌 陳亭妃
薛 凌 廖正井 江啟臣 林正二 廖國棟 劉耀豪
黃偉哲 蔣乃辛 邱文彥 簡東明 徐欣瑩 林明溱
邱志偉 黃文玲 陳雪生 管碧玲 蕭美琴 高金素梅
姚文智 林淑芬 吳育昇 潘維剛 徐耀昌 呂玉玲
林滄敏 李貴敏（委員列席44人）

上午

列席官員：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勞工保險局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中部辦公室

勞資關係處

勞動條件處

主任委員 潘世偉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局長 林三貴

副局長 廖為仁

代總經理 羅五湖

所長 林進基

主任委員 黃肇熙

主任委員 高寶華

代主任 林宏德

處長 劉傳名

處長 陳慧玲

勞工福利處	處	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	處	長	石發基
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	處	長	吳世雄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李來希
統計處	統 計	長	鄭文淵
秘書室	主	任	劉金娃
人事室	主	任	郭樹英
會計室	主	任	李秋月
政風室	代 主	任	林惠琴
訴願委員會	參	事	董泰琪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王尚志
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下午

列席官員：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副 主 任 委 員		郭芳煜
職業訓練局	局	長	林三貴
勞工保險局	代 總 經 理		羅五湖
勞資關係處	處	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	處	長	陳慧玲
勞工福利處	處	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	處	長	石發基
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	處	長	吳世雄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李來希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王尚志
法務部	參	事	覃正祥
內政部 兒童局	專		員 吳建昇

行政院 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二處 處 長 黃政民
青年職訓中心 主 任 宋廣英
行政院 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黃鴻文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 副 處 長 林至美
處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增列：「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

上 午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

（委員吳育仁、林世嘉、陳節如、王育敏、江惠貞、蔡錦隆、徐少萍、蘇清泉、劉建國、田秋堇、趙天麟、盧秀燕、許忠信、楊 曜、段宜康、孔文吉、蔡其昌、李昆澤、葉宜津、許添財、林淑芬及李桐豪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等

即席答復。)

下 午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委員王育敏、徐少萍、陳歐珀、蘇清泉、江惠貞、劉建國、陳節如及蔡錦隆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等即席答復。)

決 議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結果：
 - (一) 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 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 (三) 委員潘維剛、陳歐珀、鄭汝芬、江啟臣、林淑芬及徐少萍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

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四)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建置之「全國就業 e 網」，102 年委外營運標案經費合計高達 6,000 萬元，其中 5,550 萬元為 24 小時客服中心之營運費用，另 450 萬元為委外網站維護費。惟查「全國就業 e 網」中雇主登錄職缺數量，僅民間人力銀行的五分之一，且該網站使用者多為各地就業中心所推介的中高齡、特殊身分等數位使用能力較差之族群，以致該網站職缺數及使用人數相對偏低。另查「全國就業 e 網」客服中心於 101 年 1 月至 8 月間，共接獲 144,100 通諮詢電話，換算每小時僅接獲 24.6 通電話，對照該中心各時段接線之客服人員平均為 8.4 名，平均每名客服人員每小時僅接 2.9 通諮詢電話，服務量顯然過低。再者，失業民眾固然有求職及就業之需求，但是否須設置全天 24 小時營運之客服中心加以回應，其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建置「全國就業 e 網」及 24 小時客服中心委外營運經費過高、執行成效不彰之問題進行全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對策。如研議將「全國就業 e 網」與民間人力銀行之資料庫予以整合；將「全國就業 e 網」宣傳就業政策及相關活動之功能，回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官方網站；縮減客服中心每日營運時數等；俾節省公帑，並提升服務效能。

提案人：王育敏 陳歐珀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 (二) 國際勞工組織 (ILO) 每年定期發表之「全球就業趨勢報

告」，已行之有年，且深受全球各國重視；但此報告提及臺灣時，卻以「Taiwan, China」（臺灣，中國）標示，此已經嚴重傷害國家尊嚴，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向國際勞工組織要求其將「Taiwan, China」（臺灣，中國）更正為「Taiwan」（臺灣）。

提案人：陳節如 林世嘉 陳歐珀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趙天麟 楊 曜

(三) 臺灣老人目前已達 248 萬，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調查，在 100 年底有 74,349 人接受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100 年度實際上從事照顧服務的人數只有 17,332 人，僅占 23% 願意留下來提供照顧服務類的工作；另依內政部統計年報調查，100 年度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只有 6,336 人（含兼職服務員），僅占 8.5% 的培訓者願意投入居家服務產業中，其餘幾乎投身在長期照顧機構或是醫院。依照內政部 100 年統計年報調查，照顧服務員平均一位約照顧 6 位使用者，依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的推估人口數，每年不僅要新增近 3,300 名以外，依照正常 10% 的離職率計算，連補離職的人力空缺都不足。爰要求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補足因離職率造成之人力缺口，促進照顧服務專業化，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具體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楊 曜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34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結果：

(一) 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 本 2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 三、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第六條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 四、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結果：本案不予審議。
- 五、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本案不予審議。
- 六、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結果：本案不予審議。
- 七、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結果：本案不予審議。
- 八、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第二十五條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九、委員鄭汝芬及楊 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十、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在離職退保後，如能儘早納入就業保險體系，對被保險人較為有利。尤其針對四十五歲以上或身心障礙者勞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就業服務體系應更積極的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體系建立部會間的橫向連繫，於第一時間掌握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從被動等待退保者登記，改為主動提供服務資訊，提供相關失業津貼、就業諮詢與就業媒合等服務。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蔡錦隆 劉建國

陳節如

散會